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30/18-19(02)號文件

檔號：CB1/BC/5/18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規劃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擇。該等稅務優惠也會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政府當局已委託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指引，訂明延期年金產品如符合指引所述規定，其保費可享稅務扣除。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也可享有稅務扣除，但須受適用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定"所規限。

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

3. 現時，僱員就強積金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享有稅務扣除(包括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自僱人士課繳的利得稅)，但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即只可在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法例容許的理由¹提取供款。僱員就強積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一樣，通常從僱員的每月薪金中扣除，並由僱主交予強積金

¹ 該等理由包括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及只有小額結餘。

受託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不能享有稅務扣除，但提取方面較具彈性，即不受"保存規定"所規限。

4. 政府當局建議容許計劃成員選擇繼續就強積金作出自願性供款，無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惟有關自願性供款不會享有稅務扣除。持有強積金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如希望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稅務扣除，須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另行存放於新開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現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所有"保存規定"，會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5.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 條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屬強積金制度實施前成立並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² 根據有關建議，該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也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個強積金受託人開立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作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享有建議的稅務扣除。

延期年金

6. 政府當局建議，延期年金產品須符合保監局將會發出的指引所訂一系列條件，其已繳付的保費方合資格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稅務扣除。據政府當局所述，保監局會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和更新有關的資格條件，以期在促進市場發展與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每年稅務扣除額上限

7. 根據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所討論的建議，稅務扣除額上限為每年 36,000 元，這是納稅人可就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申請稅務扣除的最高扣除總額。

8. 為回應業界和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把合計稅務扣除額上限由 36,000 元增加至 6 萬元，並將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納稅人的配偶。

² 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實施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作出豁免，容許若干符合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限。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就某些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年金保費，以及某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新設特惠扣除；
- (b)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以訂定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 (c)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10.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NS/2/18C)第 20 段。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有關修訂建議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稅務扣除額上限及資格條件

12. 部分委員認為，每年 36,000 元的擬議稅務扣除額上限實屬過低，並籲請政府當局提高有關上限，以加強納稅人為退休作準備而購買延期年金產品及/或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誘因。該等委員又建議把稅務扣除額上限提高至每年 6 萬元，若年金同時涵蓋保單持有人的配偶，款額則以雙倍計算。

13. 部分委員扼述了保險業界對於政府當局擬為延期年金保費提供稅務扣除所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a)將保費的供款期訂為最少 3 年；(b)根據累積期和年金期調整保證收入部分的百分率；以及(c)提高稅務扣除額上限。

14.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調整稅務扣除額上限。保監局敲定適用於延期年金產品的資格條件時，會與保險公司作進一步的討論。最終版本的資格條件必須能夠確保合資格產品是以退休規劃為目的，並且對保單持有人有足夠的保障。

處理爭議和對收費的關注

15. 部分委員詢問，除了密切監察保險中介人的銷售過程外，保監局日後將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與延期年金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爭議，以及保監局會否考慮提供調解服務以解決有關爭議。此外，他們指出，強積金受託人收取過高管理費的問題仍然存在，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持續檢討及優化強積金制度。

16. 政府當局表示，保監局將會發出指引，訂明關於延期年金產品的詳細規定(包括披露規定)，以便市民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保監局將於 2019 年年中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此舉可加強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政府當局補充，保監局設有既定機制，處理保險中介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和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除了進行調查外，保監局亦會進行個案分析，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17. 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及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及費用，包括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當局預期，預設投資策略可促進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在收費及基金表現方面的競爭。政府會於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 3 年內檢討其收費上限。

對計劃成員及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18.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可否享有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同等的地位和相同的保障，以致當計劃成員申請社會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時，該等權益不會被視為其資產；計劃成員一旦破產，債權人不可就該等權益提出申索等。他們又問及計劃成員和保單持有人面對違責風險有何保障。

19. 政府當局解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屬相同性質，兩者均須符合"保存規定"。在進行經濟審查時，兩者的待遇亦應相同。政府當局察悉，就綜援的經濟審查而言，保單的現金價值會被視為申請人易於變換現金的資產。由於年金屬保單，因此在經濟審查中的待遇原則上應

與其他保單相同。給予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或保單持有人的保單現金價值保障，使其在破產時無須用以還款予債權人，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原因是借款人可能會濫用有關安排。

針對違責風險的保障

20. 至於針對違責風險的保障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設有補償基金，就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歸因於強積金受託人及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提供補償。政府亦正在擬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以加強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時對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保障。擬議的賠償上限為每份保單100萬元。

21. 關於過去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個案中有一宗與汽車保險公司有關，另有一宗與一家澳洲保險公司在本港的附屬公司有關。過往並無涉及從事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個案。

最新發展

22. 在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3.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1月10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文件
2018 年 5 月 1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題為"延期年金保費及 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的 稅務扣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6/17-18(07)號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0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5 日 (發出日期)		有關"《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 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 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檔號：INS/2/18C]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內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9/18-19 號文件]